

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應早日解決

爲公共設施建設的需要，政府規定得將私有土地列爲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由政府收購做爲公共設施之用。據內政部營建署的估計，以民國76年公告現值估計，目前保留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約有19,700公頃，如要按原規定於明年9月6日以前全部徵收，需要經費將高達1兆1千1百億新台幣，相當於76年度省政府及各級縣市鄉鎮公所歲入總額的4倍之多，因此就現行的預算制度及各級政府的經費收入來看，實在沒有能力一下子大規模地全部收購，即使將來要予以收購，依目前中央及各級政府的預算及財政結構，恐也無能爲力。

但是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原爲民間私有的土地，政府以公權力限定其爲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長期以來已經使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，在不能使用土地又要繳稅的情況下，遭受莫大的損失。本來依規定必須在明年9月6日以前全部徵購，而現在政府却因財力困難的問題，打算修改法令刪除收購年限的規定，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年限無限期延長，這種作法不但將失信於民，也將繼續造成國民財產嚴重的損失。另一方面，地方政府因財政經費的不足，沒有辦法來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造成公共設施建設的嚴重落後現象，此不但使得國民生活品質有每下愈況之慮，同時也造成了當前投資不足、超額儲蓄過鉅、大量貿易出超、以及國內資金過度寬鬆等等嚴重的經濟問題。所以這個問題，絕不能以刪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年限來做爲解決的方案，應該以全盤經濟的觀點，改善地方政府財政

結構及維護被列爲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權益，來充份加以考慮。

目前政府爲了加強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，計劃將加強辦理市地重劃，依「受益付費」原則，指定地區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工作；放寬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使用土地的權限；並以處分公有土地的方式，來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的問題。這些都是可行而良好的方法，但以目前立即需要1兆以上的經費，加上未來土地公告現值又會逐步往上調升的情況來看，如果政府把土地收購期限無限期延長，將來政府要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經費反而會更加龐大。因此，政府不應該以刪除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收購年限來做爲解決之方案，而應以台灣地區整個公共設施需求情況，同時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的目標爲著眼點，在十年之內，定要把全面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工作完成，並依原計劃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充分應用於公共設施之建立。

爲要達上述目標，政府所提加強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的對策，顯然不能充份解決問題。謹在此補充下列幾項建議：

(一)適當開徵都市建設捐

我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已幾達5千美元，爾後國民對公共設施的需求勢必將更形殷切，而在目前各級政府財政皆較爲困難，建設經費嚴重不足的情況下，適度開徵都市建設捐，以籌措部份財源來加強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加速地方的公共建設，不失爲一個可行